

「O記」召「佔領」搞手到署助查

昨起致電數十名涉案者 警：不排除有人被捕



獨家消息

警抽調逾百精英 特別調查部門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齊正之)多名涉嫌參與和組織違法「佔中」者，昨日分別接獲警方致電，要求他們本月中旬到警署協助調查，並有可能被控「參與、召集、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等罪名」。據本報獲悉，警方為處理涉及違法「佔中」案件，特別抽調逾百名「O記」(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)及重案組資深警員，組成一個「特別調查部門」(簡稱「SD」)，而調查的範圍，還包括從未在「佔領區」出現但卻涉嫌在幕後策劃及煽動的「目標人物」。消息人士指出，如果有關涉嫌者屆時拒絕到警署助查，警方將會按照程序執行拘捕行動。

據了解，警方極其重視這次對涉嫌違法「佔中」者的調查工作，除「O記」外，還從各總區的重案組抽調多名有經驗的探員加入「SD」。「這些探員都係警隊精英，既可以獨立辦案，又好「team work」(有很好的合作能力)」。消息人士透露，以總區每隊重案組有七八人計算，有大約三分之一的人被抽調到「SD」，甚至連水警的「CID」也有參與，整個調查隊伍的總數有逾百人，他們都集中在警察總部辦公。「相信一定能按照「一哥」(警務處處長曾偉雄)所定嘅目標，如期係3個月內完成「佔領」的所有調查工作。」

各種藉口推搪 圖不到警署

消息人士透露，昨日警方分別致電有關人物，要求他們在本月中旬的某個日子到警署協助調查時，得到的反應多為「真面」，他們不少人用各種藉口推搪，表示屆時不會到警署，這其中，以反對派政黨主要人物及違法「佔中」的主要搞手最為明顯，「他們係有意不去警署助查，自認為「夠證據你就拉我啦」，也可能想用「警察拉人」來聚集反對派支持者屆時圍警署。」消息人士指出，警方的調查工作不會因某人拒返警署助查而停頓，「如果某人在「協調」後還拒絕自行到警署助查，警方就會按照辦案程序，屆時一定會採取拘捕行動。」

據悉，警方這次調查的規模及範圍相當大，而被查的涉案者也不限於是否曾在「佔領區」出現過，「就算有關人等從未去過「佔領區」，但如果有關人物涉及策劃、鼓吹及煽動「佔中」行動的話，都有可能被要求到警署協助調查、甚至拘捕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、馮婷芝、鄭治祖)警方上月在4個「佔領區」成功清場後，昨日開始聯絡至少數十名本身為立法會議員的反對派頭目、「雙學」核心成員及反對派攻圍激進分子等，要求他們本月先後如期到警署就違法「佔領」行動協助調查，甚至進行拘捕。據悉，俗稱「O記」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昨日以電話接觸公民黨黨魁梁家傑、工黨主席李卓人、新民主同盟成員范國威等，調查相關人等涉及召集及組織非法集結的罪行。警方強調，會繼續不偏不倚就「佔領」行動進行深入調查和搜證，不排除有人被捕。

在「佔領」行動中「角色較主動」

消息指，警方昨日開始陸續致電懷疑煽動他人參與集結或主動組織「佔領」行動的人，要求他們到警察總部協助調查，認為他們在「佔領」行動中「角色較主動」。

「佔領」行動核心分子、本身為立法會議員的梁家傑昨日在立法會向傳媒稱，昨日接到「O記」電話，已與對方確認於本月17日下午到灣仔警察總部進行拘捕並錄取口供，但未知會被告甚麼罪名，相信與上月11日金鐘「佔領區」清場當日的被捕控罪(非法集結及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)不同，「如果是一樣就不需再做一次打手指模、錄口供。」

陳淑莊「縮沙」 商議另一日子

公民黨副主席、前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於昨晨約10時收到「O記」電話，指她涉嫌參與非法集會，邀請本周三到灣仔警署協助調查。她指警方沒說屆時會拘捕她，但她會助查，惟當日未能應約，正商議另一日子。

立法會議員李卓人昨日稱，昨晨10時接到「O記」電話，要求他就非法集結協助調查。他表示仍未與警方確定會面時間，會先聯絡同樣收到通知的人，諮詢法律意見後再回覆警方。

立法會議員范國威亦謂，昨午3時左右亦接到「O記」來電，要求於本月15日到灣仔警署，表明會於當日進行拘捕，罪名為「召集及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」。范國威表示，

岑敖暉鍾耀華張秀賢榜上有名

學界方面，學聯副秘書長岑敖暉昨晚在社交網站表示，深夜接獲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員的電話，指他與非法集結案件有關，要他到警局將他拘捕。他表示，自己稍後要再到高等法院應訊，預料很大機會被正式落案控告刑事藐視法庭。

據了解，學聯常委鍾耀華亦接獲警方通知，須於本月17日到警署就參與非法集會問題助查。他接受媒體查詢時聲言，參與「佔領」時已有心理準備被捕，打算徵詢法律意見後再決定是否應約，並視乎情況及控罪決定是否認罪。

此外，據悉學聯常委、中大學生會會長張秀賢同樣收到警方助查通知，但他接受本報查詢時未有回應是否屬實，只稱可能稍後會公布需助查學生人數的有關資訊。嶺大學生會會長羅冠聰則表示，暫時有幾名學生被捕，但自己不包括在內。

科大、浸大、教院學生會均表示，暫未收到有學生接獲警方要求就「佔中」助查的通知。多所院校發言人表示，未有收到學生通報有關資料。

楊政賢譚得志蒙兆達亦有份

另一「佔領」核心分子、民陣召集人楊政賢昨日聲稱，警方指他涉嫌參與未經批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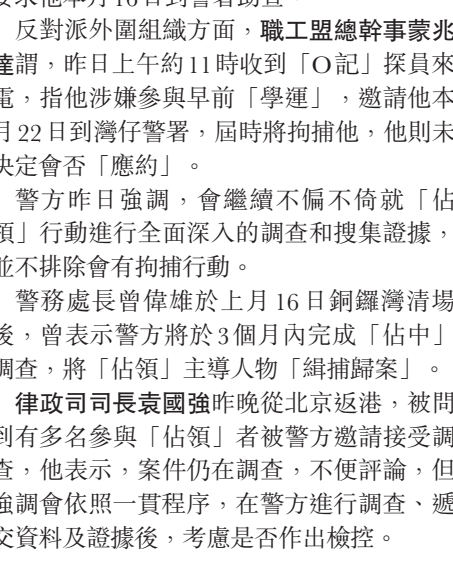
集結，邀他本月21日到灣仔警署助查，但沒有具體交代他因何事而涉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。此外，「人民力量」執委譚得志指警方要求他本月16日到警署助查。

反對派外圍組織方面，職工盟總幹事蒙兆達謂，昨日上午約11時收到「O記」探員來電，指他涉嫌參與早前「學運」，邀請他本月22日到灣仔警署，屆時將拘捕他，他則未決定是否「應約」。

警方昨日強調，會繼續不偏不倚就「佔領」行動進行全面深入的調查和搜集證據，並不排除會有拘捕行動。

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於上月16日銅鑼灣清場後，曾表示警方將於3個月內完成「佔中」調查，將「佔領」主導人物「緝捕歸案」。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晚從北京返港，被問到有多名參與「佔領」者被警方邀請接受調查，他表示，案件仍在調查，不便評論，但強調會依照一貫程序，在警方進行調查、遞交資料及證據後，考慮是否作出檢控。



「佔領」是非法活動，須追究組織者。資料圖片

部分被警電召助查「佔領」者劣跡

姓名	職務	參與違法「佔中」的主要情況
李卓人	立法會議員、工黨主席	最早提出要封鎖政府總部，策劃封鎖、堵塞道路等違法行為；公開呼籲他人參與「佔中」並策劃動員職工盟發起罷工進行聲援；收受黎智英150萬元捐款，並將部分捐款轉入個人戶口，受到廉署調查；違規帶領「佔中」骨幹進入並使用立法會大樓設施，令大樓變成「佔中指揮部」；去年12月11日金鐘清場前夕，煽動市民繼續留在「佔領區」，他也在現場留守至被警方逮捕。
梁家傑	立法會議員、公民黨黨魁	積極參與策劃及組織違法「佔中」活動，還為反對派「飯盒會召集人」，參與「佔中」組織五方平台，商討行動策略。去年12月11日在金鐘清場時被捕。
周永康	學聯秘書長、香港大學學生	是組織學聯參與「佔中」的最高負責人，在「佔中」期間一直扮演主要角色，組織煽動學生在「佔領區」留守及進行多種非法集會等活動；在去年12月初甚至煽動學生衝擊政府總部，將行動升級；去年12月11日在金鐘清場時被捕。
范國威	立法會議員、新民主同盟召集人	積極參與違法「佔中」活動，並在去年10月10日晚上出席金鐘「佔領區」集會並上台講話；去年11月25日，到旺角「佔領區」活動，名為監察警方行動，實質上是阻擾清場；去年12月11日警方在金鐘清場期間，他聲稱要監察警方行動而留在附近。
陳淑莊	上任立法會議員、公民黨副主席	被傳接受黎智英捐款50萬元，積極參與策劃違法「佔中」活動，還以「剃頭」方式表示參與的決心；最早出現在金鐘，先是聲援罷課學生，接着參與「佔中」行動，化身成為其先頭部隊；期間也特別活躍，經常在集會上發言，還時常在金鐘留宿；去年12月11日金鐘清場時，在現場留守而被警方逮捕。
李永達	前立法會議員、香港2020研究總監	積極參與策劃違法「佔中」活動，在之前就參加「佔中訓練營」進行演練；在「佔中」期間也與「佔中」策劃者有密切聯繫並參與決策，包括去年9月30日晚上，和李卓人等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與陳日君、黎智英、朱耀明等人舉行秘密會議，商討改變「佔中」活動策略等；金鐘清場時，在現場留守而被警方逮捕。
鍾耀華	學聯常委、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	是學聯組織參與「佔中」的核心人物之一，去年12月11日在金鐘清場時被捕。
楊政賢	「民陣」副召集人	積極參與策劃違法「佔中」活動，在之前就參加「佔中訓練營」進行演練；去年12月11日在金鐘清場時被捕，被指涉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。
譚得志	「人民力量」執委	「佔中」期間，長期在旺角「佔領」，去年11月25日在旺角清場時被捕，11月27日被控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，法庭下令，保釋期間禁止進入旺角部分地區。

反對派風聲鶴唳 密謀「爽約」無悔意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、關據鈞)警方昨日先後聯絡數十名「佔領」核心分子要求應約助查甚至進行拘捕，多名獲要求助查的反對派頭目表現並不合作，還聲稱警方是「秋後算賬」，並密謀是否「爽約」，又聲言不會放棄違法普選訴求，毫無悔意。有立法會議員和律師指出，本港司法制度健全，不存在「清算」問題，警方執法不僅彰顯法治精神，違法者承擔刑責更是理所當然，所謂「秋後算賬」是誤導公眾。

工黨主席、立法會議員李卓人昨日聲言警方的行動是「秋後算賬」，揚言有心理準備參與「公民抗命」，會承擔法律責任云。民陣副召集人楊政賢則指，會與其他收到警方通知的人協調後，決定會否一同「赴約」或「爽約」，並會組織「被捕者支援同盟」，商討如何應對。「人民力量」執委譚得志聲稱對助查「無畏無懼」。公民黨黨魁、立法會議員梁家傑更鼓吹支持者要繼續爭取違法普選方案，對參與違法「佔領」行動毫無悔意。

葉國謙：彰顯法治精神

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(見圖)昨日指出，警方行事要根據事實和法律，依法調查違法行為是警方責任。即使警方向反對派派員就「佔領」行動展開調查，也是彰顯法治精神，不認為會影響行政立法關係。

對於所謂「秋後算賬」，律師陸勁光昨



葉國謙 資料圖片

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出，不少「佔領」分子聲稱「公民抗命會承擔後果」，現在警方如其所願採取行動，這些人豈能指為「秋後算賬」。所謂「秋後算賬」，就是不想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
律師：不存在「秋後算賬」

陸勁光指出，「佔中」規模大，參與人數眾多，動用警力亦龐大，跟一般案件性質不同，警方花費更多時間處理整體資料和證據亦合理；刑事罪行並無追索期限，如在一段時間搜集到足夠證據，確立行為違法，採捕拘捕行動更不存在所謂「秋後算賬」。他強調，香港法治基礎良好，警方是執法者，律政司在刑事起訴既有既定程序，判斷被告是否有罪的是不偏不倚的法庭，在多方面把關下，亦不存在所謂「算賬」的清算問題。

律師錢志肅亦表示，所謂「秋後算賬」是誤導市民的說法。他解釋，作為良好市民，就罪案為警方提供資料和人證，方便警察執法，應是警民合作。

他又特別提到有「佔中」幕後金主近日到台灣逃避刑責的問題，指若有人涉嫌犯罪而離港，卻從未就控罪開口供，便無法被起訴，加上港台兩地未有引渡條例，這將令身在台灣的涉事者可長期留在台灣逃避法律責任，各界應予以譴責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關據鈞)數十名參與「佔中」者昨日先後被警方通知助查甚至通知被捕，涉及罪行包括非法集結或組織非法集結。有律師指出，「佔領」行動期間，部分「佔領」者的行為可能已觸及襲警、刑毀、偷竊等罪行，相信今次被警方通知助查者涉及罪行可能不限於非法集結。

行為涉偷竊刑毀襲警

律師江玉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從媒體報導的新聞片段及其他資料反映，「佔領」期間，部分人的行為涉嫌干犯偷竊、刑毀、襲警等罪行。她亦留意到行動涉及多次暴力衝擊，示威者都是近距離向警方施襲，警方當時有派出警員從後方進行錄影，應可以拍攝到涉事者的正面，相信警方在一段時間整理大量資料後，便採取執法行動。

資料顯示，根據香港法例，參與「佔領」行動者的某些行為可能已經涉及多種罪行，包括第二二八章《簡易治罪條例》4A條「在公眾地方造成障礙」、第二二八章《簡易治罪條例》4A條「阻撓辦公(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任務的人)」、第二四五章《公安條例》17B條「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」、第二百零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60條「刑毀(包括損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或罔顧他人生命)」，及普通法下的「煽惑犯罪」等。

「佔」犯多宗罪 律師：不止非法集結